

**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议案为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，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孙楠 刘剑文 邓岩

2022年7月15日